

收文編號：1060001723

議案編號：10603080710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97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後端基金、低放射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之不同折現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6026029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部就「有關核後端基金、低放射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之不同折現率」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決議事項第 13 項決議全文如下：「台電公司自 104 年度起增列巨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以及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與台電公司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之設算利率不同，爰要求經濟部應就有關核後端基金、低放射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之不同折現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三、檢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除役負債利息之折現率說明」專案報告如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部 長 李 世 光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除役負債利息之折現率說明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事項第 13 項：「台電公司自 104 年度起增列巨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以及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與台電公司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之設算利率不同，爰要求經濟部應就有關核後端基金、低放射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之不同折現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除役負債利息之折現率說明」專案報告。

貳、台電公司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背景

由於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費用龐大且支用期間較長，為避免將此財務負擔轉移至後代子孫身上，許多國家皆已由核能發電的電費收入提撥基金來支付核能後端營運之費用。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本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本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參、後端基金總費用之估算

為確保後端基金足以支應所需，每 5 年或在技術、法規及核能發電規模等有重大變動時，將辦理後端營運總費用重新估算。目前台電公司已委外重新估算後端營運總費用，以最新之成本資料，並參考國外實績，估算各項後端營運工作（核廢料處理、處置、運輸、核能電廠除役等）所需之合理費用，以確保核能後端各項工作之經費無虞。最近一次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奉核定版（97 年幣值），係以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運轉壽齡 40 年，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計算基礎，估算相關後端費用為新臺幣 3,353 億元，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後端基金餘額已累計 3,219.88 億元。

肆、台電公司採用 IFRS 就核後端處理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說明

（一）台電公司於 102 年度起改採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制度，依相關規定台電公司須估算應認列之除役負債（核後端處理費用）據以列帳，核能除役成本包含核燃料攤銷

、核能電廠折舊、低放射性廢棄物及除役負債等項目。

(二)除役負債係以現值估算支付目前產生之核廢料及核能電廠復原所需之所有必要費用。由於執行核能後端營運工作之經費支用，大部分發生核能電廠永久停止運轉之後，且分布在一段長時間內（即日起至民國 224 年高放最終處置場封閉），故除役負債須以折現率及物價上漲率計算現值認列，然於 102 年估算該項金額時，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故台電公司以較為保守之折現率方式估算除役負債（由原 3.4%降為 2.04%）。折現率越低，台電公司每度電須提撥給後端基金之分攤率越高，以負責任的方式面對核能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的費用問題。

伍、結語

隨著國際間核廢料處理技術之進展及最終處置計畫逐漸向前邁進，各項後端工作所需之費用亦更加明朗，同時考量市場利率及物價變化之波動，台電公司目前正委外重新估算後端營運總費用及提撥率，將採用一致之參數（折現率及物價上漲率）進行估算，待奉本部核准後，將據以提列除役負債及提撥後端基金。